

各位同學，大家好：

校內羅祖光獎學金、范小竹獎學金及校外美東海華獎學金的申請，均是依照各獎學金所規定的申請資格及評鑑的標準來決定人選。

校內、校外獎學金評鑑的標準:

1.學校以申請者的獎狀或獎盃作為評估標準(需附影印本或照片證明，未附證明一律不予計分)

本校、新英格中文學校協會及美東年會之學藝競賽獎狀/獎盃,計分方式:

獎狀/獎盃 計分方式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成績 優良	*全勤 獎狀	參加 獎狀	第 四 名	成績 進步
美東海華獎學金	+3分	+2分	+1分	+1分	+1分	+0.5分	+0.5分	+0.5分
羅祖光獎學金	+3分	+2分	+1分	+1分	+2分	+0.5分	+0.5分	+0.5分
范小竹獎學金	+3分	+2分	+1分	+1分	+2分	+0.5分	+0.5分	+0.5分

備註:若得分相同或相近時，則再依本校歷年各學藝競賽活動的成績記錄，以成績較高分者為優勝。
另美國學校、其他中文學校和運動項目之獎狀、獎盃均不予計分。

2.校內、外獎學金的申請方式，均是開放給符合資格的同學自由申請。

3.未在各獎學金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程序者，一律視為棄權，不予計算。

4.由教務主任負責收件、計分後，將申請者資料呈報給學校長期發展委員會審核。

勒星頓中文學校
長期發展委員會